

#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115年1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次修訂通過

115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合於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於命題、審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 三、命題原則

1. 各領域於每學期初會議中討論，依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並將名單提交教務處審核，名單如有異動時亦同。
2. 請參照本校定期評量試卷樣版格式進行命題文書作業(如附件一)。
3.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勿涉政治敏感議題，用字遣詞適當合宜，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4.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5.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或命題光碟。
6.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7.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8. 其他依各領域規範事項。

## 四、審題原則

1. 各領域於每學期初會議中討論，依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審題教師，並將名單提交教務處審核，名單如有異動時亦同。
2.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3.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4.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5.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6. 作答說明是否標示清楚。
7. 題目內容是否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8. 其他依各領域規範事項。

## 五、命題審題流程

1. 教務處依各領域所排定之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名單，發送命題通知、命題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二)與審題表(如附件三)。
2. 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將試題與審題表一併送至各領域所排定之定期評量審題教師處，由審題教師依審題原則進行審題。
3. 審題教師如審題無誤，應完成審題表填寫及簽名後，送還命題教師；若有問題則暫不填寫審題表及簽名，並送還命題教師進行試題修正，命題教師修正完成後再將試題送交審題教師進行複審，如複審無誤，審題教師應重新完成審題表填寫及簽名，最後送還命題

教師。

4. 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及填寫完成之「命題自我檢核表」與「審題表」一併送交教務處。
5. 教務處將「命題自我檢核表」與「審題表」逐級簽核，奉准後試卷方可送印。
6.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或第三方同科教師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